

新能源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办法

为进一步使我院研究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促进创新人才培养，推动教育教学改革，鼓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全面发展，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研究生综合测评坚持以人为本，激发学生创新需求，激活学生创新潜质，激励学生自主学习、主动创造，鼓励和支持不同兴趣、特长、禀赋、潜力的研究生全面而又个性地协调发展。

综合测评结果将作为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先进评选、提前攻读博士学位、毕业综合鉴定以及就业推荐的重要依据。

二、综合测评范围

我院正式注册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研究生，需参加年度综合测评。“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新生，回原硕士所在班级参加综合测评。

三、组织实施

1. 每学年进行一次，测评在每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进行。
2. 班级成立综合测评小组，小组一般由班主任、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学生代表等 5-7 人组成，负责对全班同学的测评结果进行审核、公示，并将结果上报学院。
3.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学院副书记和分管研究生培养的副院长任副

组长，以及各学科教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实施细则，负责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组织和评审等工作，并将评审结果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

4. 在综合测评过程中，提交的材料经鉴定确认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者、非法转让技术成果者或材料不实者，一律取消当年及下一年度的评优资格。

四、综合测评积分构成要素

综合测评内容为研究生在上一学年度（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的思想品德、课程学习及科研、身心健康、文化艺术、劳动实践等方面综合表现。

综合测评成绩（T）由思想品德素质模块（S1）、学习及科研素质模块（S2）、身心健康素质模块（S3）、文化艺术素质模块（S4）和劳动实践素质模块（S5）五个模块分值加权构成，其中学习及科研素质模块（S2）中包括课程成绩（A）和科研与专业实践成绩（B）。根据不同学习阶段的要求不同，设置相应权重，原则性要求如下：

（一）博士研究生

1.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和科研表现考察并重，

$$T = 0.2S1 + 0.35A + 0.35B + 0.02S3 + 0.04S4 + 0.04S5;$$

2. 二年级及以上博士研究生：重点考察科研表现，

$$T = 0.2S1 + 0.7B + 0.02S3 + 0.04S4 + 0.04S5。$$

（二）硕士研究生

1.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重点考察课程成绩，适当兼顾科研表现，

$$T = 0.2S1 + 0.6A + 0.1B + 0.02S3 + 0.04S4 + 0.04S5;$$

2. 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

1) 对于培养方案无课程安排的专业，重点考察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

$$T = 0.2S1 + 0.7B + 0.02S3 + 0.04S4 + 0.04S5;$$

2) 对于培养方案有课程安排的专业，兼顾课程成绩，

$$T = 0.2S1 + 0.3A + 0.4B + 0.02S3 + 0.04S4 + 0.04S5。$$

五、各项测评要素积分计算办法

(一) 思想品德素质模块 (S1)

思想品德素质模块满分为 100 分，主要评价研究生在理想信念、集体观念、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综合表现。由基本分、奖励加分和惩罚减分组成。

1、基本分

基本分满分为 70 分，一般应由班级同学互评（35 分）和班主任在征求导师意见基础上评价（35 分）两部分构成。具体测评方式见下表。

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思想品德素质基本内容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基本内容	好	一般	较差
1	政治态度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分辨是非能力强，坚持原则，上进心强。	4	3	0-2

2	政治学习	认真学习各种政治理论，参加学校、院系和班的政治学习、形势政策学习和各种教育活动。	4	3	0-2
3	心理素质	生活适应能力强，善于自我调适，正直乐观，意志坚定，能与人沟通协作。	4	3	0-2
4	社会实践	深入社会，了解国情民意，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劳动	4	3	0-2
5	社会工作	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各种集体活动，团结同学，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工作认真负责，努力完成任务。	4	3	0-2
6	遵纪守法	法纪观念强，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自觉维护学校的学习生活秩序。	3	2	0-1
7	学习态度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风正派，有正确的科学价值观，积极参加科技文化活动。	3	2	0-1
8	文明礼貌	举止大方、衣着整洁，待人热情，说话文明，尊敬师长。	3	2	0-1
9	社会公德	尊老爱幼，诚实守信，助人为乐，爱护公物，遵守社会秩序，自觉维护公共道德。珍惜能源、资源，节约水电粮食。	3	2	0-1
10	讲究卫生	爱护环境，讲究卫生，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自觉保持、维护公共卫生、履行卫生值日责任。	3	2	0-1

2、奖励加分（最高限 30 分）

1) 思想品德表现突出，获得各级部门表彰或通报表扬和党团内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分：

序号	项目	加分标准
1	思想品德表现 获相关部门表 彰 (只算最高分)	A 类，加 30 分：全国活力团支部、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北京高校“我的班级我的家”十佳班集体、红色 1+1 共建北京市一等奖、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其他国家级党班团集体荣誉； B 类，加 25 分：北京高校“我的班级我的家”优秀班集体、红色 1+1 共建北京市二等奖；北京市先进班集体、北京市优秀基层组织（班级）（宿舍）、首都先锋杯优秀团支部、其他市级党班团集体荣誉； C 类，加 15 分：华北电力大学十佳示范性优秀班集体、华北电力大学十佳示范性优秀宿舍、校级优秀特色活动示范党支部、校级研究生样板党支部（答辩评估通过）、红色 1+1 共建校级一等奖（二、三等奖依次递减 2 分）； D 类，加 10 分：华北电力大学示范性优秀班集体、华北电力大学示范性优秀宿舍；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先进班集体；华北电力大学优良学风班；华北电力大学优良学风宿舍；

		E 类，加 5 分：其他院级（年级）表彰、通报表扬或荣誉称号。
2	个人获荣誉称号 （只算最高分）	获省部级党建或团学相关表彰（如：优秀党员、党务工作者、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的，加 15 分； 获校级党建或团学相关表彰（如优秀党员、研究生党员标兵、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的，加 9 分； 获院级奖励和表彰的，加 6 分。
3	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最高 10 分）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需要出具校团委盖章的社会实践活动相关证明，每次活动队长加 2 分，成员加 1 分（队长累计最高加 6 分，成员累计最高加 3 分）； 参加学校、学院或社会机构组织的义务献血活动，凭献血证明，每次加 1 分，累计最高加 2 分；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献爱心活动，每次 0.5 分，累计最高加 2.5 分； 参加学校研究生党建和思政工作调研基金项目并获批立项的，负责人加 4 分，成员加 2 分； 代表学院或学校参加社会活动的（如志愿服务活动），凭学院公示文件或志愿北京时长截图，院级活动每次/每 3 小时加 1 分，累计最高加 6 分，

		校级活动每次/每 3 小时加 2 分，累计最高加 6 分。 注：参加其他学院的活动或者校外其他机构组织的活动一律不加分。
--	--	--

注：

a、思想品德表现中获优秀班集体等荣誉的，班长加对应分数，班级成员加对应分数的四分之一；获优秀团支部等荣誉的，团支书加对应分数，班级成员加对应分数的四分之一；获党支部荣誉的，党支部书记加对应分数，党员加对应分数的四分之一。在集体荣誉评选中有突出贡献的班级成员，由综测小组根据实际贡献审核评定后加对应分数的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

b、社会实践获奖者可以累加第 1 项和第 3 项相应分值，获奖者需提供相关证明才予以认可。

3、惩罚减分

1) 受到学校、学院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的，根据类别，每次应扣减 5—30 分；

批评和处分种类	通报批评	警告	严重警告	记过	留校察看
减分数值	5	8	12	20	30

2) 无故旷课者，每次应扣 2 分（以任课教师记录、学校课堂抽查结果为依据）；

3) 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及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每次应扣 2 分；对于不配合班委工作，无故未参与班级活动两次扣 1 分，无证明请假三次扣 1 分。

4) 宿舍卫生习惯差，经学校卫生检查不合格的，每个成员每次应扣 2 分。

4、学生言行影响学校声誉、产生不良社会影响，造成严重后果的，思想品德素质模块总成绩不及格。

(二) 学习及科研素质模块 (S2)

学习及科研素质模块 (S2) 主要考察学生学习能力、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包括课程成绩 (A) 和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成绩 (B)，两部分成绩根据不同学习阶段的要求设置相应权重

课程包括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的学位课，课程成绩满分为 100 分。课程成绩计算公式为：

$$A = \left(\sum \text{学位课成绩} \times \text{学分} \right) / \sum \text{学分}$$

具体说明如下：

(1) 课程包括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的学位课，第一外国语-综合英语（学术型）和第一外国语（专业型），课程成绩需通过，但不计入综合测评课程成绩计算；免修也不计入综合测评课程成绩计算。

(2) 同一门课程成绩进行归一化处理，折算公式为：单科成绩 = (个人单科成绩 / 本课程最高成绩) × 100；

(3) 补考合格成绩以 60 分计，补考不合格成绩按原不及格分数计，考试作弊课程以 0 分计，缓考课程按正常成绩计；

(4) 按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计分制的课程，分别记为 90、80、70、60、0 分，按合格、不合格两级计分制的课程，不纳入测评范围。

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成绩（B）由基本分、科研创新成果奖励加分、惩罚减分等三个部分组成。

1、基本分

基本分满分为 50 分，由研究生导师负责评分。导师要根据学生的实际表现评定，一般情况下表现不是特别突出的研究生不能评定为 50 分。原则上一年级研究生重点考察科研精神和科研潜力，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重点考察科研工作或专业实践的实际表现。

2、科研创新成果奖励加分

科研创新成果加分主要反映学生在科研获奖、学术论文、知识产权以及各类科技竞赛中取得的成绩。

注：所用的科研成果必须是在测评年度内发表的，若论文本测评年度未见刊或有可能升级刊出及检索，作者可自主选择本年度不加分，只要未被使用过，可在下一测评年度内使用。学生的导师必须为作者之一，且第一作者署名第一单位必须为华北电力大学。若包括除华北电力大学以外的单位，则华北电力大学必须为第一单位，或在成果中明确标出与第一单位具有同等贡献（等同于第一单位），否则该科研创新成果不予加分。

（1）科研成果获奖加分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奖项	备注
国家级	100	80	60	40	国家级集体成果按排名先后递减 5 分；省部级集体成果递减 4 分；校级集体成果递减 3 分；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 同一科研成果取最高分值计。
省部级	80	60	40	20	
校级	40	20	10	5	

(2) 学术论文加分

(2) 发表论文加分

论文级别	具体分类	分值·篇
A 级	A1 级：SCI 收录一区论文	100
	A2 级：SCI 收录二区论文	60
	A3 级：SCI 收录三区论文	40
	A4 级：SCI 收录四区论文	30
B 级	EI 核心论文（期刊）、一级学报论文	30
C 级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国外正式学术期刊发表	20
D 级	国内正式学术期刊（有 CN 号）论文、国际国内学术会议论文（EI 收录）、国际国内学术会议论文（有书刊号）	10

注：

1) 所用论文必须是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学生的指导教师（导师或“副导师”）必须为作者之一，且第一作者署名第一单位为华北电力大学。

2) “副导师”实行学院备案制。学生申请“副导师”的，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学院研究生培养办公室进行备案。“副导师”备案仅适用于综合测评。一个学生在学院备案的“副导师”只能有一个，“副导师”的资格必须经学生导师和学院认定。

3) 论文加分排名：①导师或副导师排在前面，可以去除，如果导师、副导师同时为作者的，只能去掉一名导师的名字，另外一名导师参与排名。其余作者的排名依次提前。在已经去除导师或副导师后（仅能去除一个）的排名后，若 1 名作者，获全额分值；2 名作者按 7:3 分配；3 名作者按 6:3:1 分配；共同一作按照排名先后加分。②作者人数超过 3 名（除去一名导师）的，只给前三名加分，其余作者不能加分。

4) 论文使用说明：发表见刊或出具正式录用通知书，经由导师签字后使用。仅录用未见刊的论文加一半分值（也可选择本年度不加分，留到下一年度见刊后加全部分值），已见刊的论文加全部分值（同一文章只可使用一次，期刊等级以评定奖助学金当年为准）。毕业生班级对于录用可见刊并提供证明的可加全部分值。

5) 增刊分值降一档计分（SCI 增刊已检索除外）。

6)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参与编辑书籍并出版按 D 级对待，学生的指

导教师必须为作者之一。

7) 期刊等级以核心期刊要目为准, 参与测评的论文内容必须与本专业相关或相近, 否则不予加分。

8) 论文分区以中科院分区为准。(如在中科院分区中查不到, 可以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讨论确定)

9) 所有证明的时间段为前一学年的 9 月 1 日至评定当年的 8 月 31 日。(毕业班研究生截止时间可适度放宽至综合测评开始时间)

10) 同一文章(或作品)在不同的刊物上发表, 只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 不累加。

11) 本学年度综合测评的所有 SCI、EI 收录的论文都要有学校图书馆开具的证明(由学生本人到图书馆开证明, 提供材料); 其中, 属于“A 级、B 级”的论文, 如已公开发表但尚未能提供检索证明的, 请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由学院统一审定后, 可按相应分值直接加分。

(3) 专利、软件著作权加分

分类	发明专利转化、授权、受理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转化、授权、受理		
排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一	第二	第三
加分	80、40、10	40、20、5	20、10、2	20、10、5	10、5、3	6、3、1

注:

1) 所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必须是评审年度内申请、受理、授权或转化的(若同一个项目获得专利受理, 第二年获得授权/转化情况下,

第二年取两类差值加分)；学生的导师或“副导师”必须为作者之一，且第一作者署名第一单位为华北电力大学；

2) 研究生获得软件著作权登记按新型实用专利标准执行；

3) 专利加分排名：导师或副导师排在前面，可以去除，如果导师、副导师同时为作者的，只能去掉一名导师的名字，另外一名导师参与排名，其余作者的排名依次提前。在已经去除导师或副导师后（仅能去除一个）的排名后，其余所有作者参加排名，排名前三作者按上表加分，排名 4-6 名作者加分为第三作者分值减半，排名之后的作者不计分；

4) 专利转化/授权/受理证明时间为前一学年的 9 月 1 日至评定当年的 8 月 31 日（毕业班研究生截止时间可适度放宽至综合测评开始时间）；

5) 专利加分中出现的其他情况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4) 参加各类科技竞赛活动获奖加分

科技竞赛活动获奖加分表

(表格参照《华北电力大学创新创业竞赛分类表》)

分类	获奖项目名称和等级			分数
学科竞赛	A 类	教育部、科技部、工信部、团中央组织、全国学联、中国科协开展的科技竞赛	全国特等奖	50 分
			全国一等奖	45 分
			全国二等奖	30 分
			全国三等奖	25 分
			省级特等奖	20 分
			省级一等奖	15 分

			省级二等奖	10 分
			省级三等奖	5 分
	B 类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性学会（一级学会）等组织的科技竞赛	特等奖	20 分
			一等奖	15 分
			二等奖	10 分
			三等奖	5 分
	C 类	北京市教委、北京市科委、的科技竞赛	省级特等奖	15 分
			省级一等奖	13 分
			省级二等奖	8 分
			省级三等奖	3 分
	D 类	其他省部级及以上科技竞赛	特等奖	13 分
			一等奖	10 分
			二等奖	5 分
			三等奖	2 分

注：

1) 仅限代表华北电力大学参赛，或者指导老师为华北电力大学教师，或者项目负责人为华北电力大学在校学生的队伍加分；集体项目负责人获上述分值，其他成员按 50% 计算，所有作者参加排名，前 4 名获得加分；同一内容（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竞赛活动只按最高标准加分，不累加。（科技竞赛活动是指数学建模大赛、挑战杯竞赛、创新创业大赛、可再生能源学会大学生优秀科技作品竞赛等）

2) 数学建模参赛奖不加分（类似这种科技竞赛类活动，参赛奖都不加分），数学建模校内选拔赛，不加分。

3) 各类科技竞赛活动的成果转化为论文发表，科技竞赛和论文分别按照对应的类别加分。

4) 对于没有具体说明队长、队员身份的科技竞赛活动，加分需要自行开一份加分申请，注明各成员加分明细，交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

金评审领导小组认定；如学生参与的竞赛未在工创中心创新创业竞赛认定列表中出现，综合测评开始评定初期，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将收集需要额外认定的竞赛项目，交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领导小组进行评级；以上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不予加分。

3、惩罚减分

评定年度内，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不能按时完成的（以研究生院规定时间为准），扣 10 分；

评定年度内，学位论文（专业实践）第一次中期检查未通过的，扣 10 分；

评定年度内，培养方案规定至少要参加 6 次学术报告及讲座的，一年级研究生不足 2 次、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不足 4 次的，缺 1 次扣 3 分。

（三）身心健康素质模块（S3）

身心健康素质模块（S3）主要评价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育健康心态等情况。包括基本分、参与体育比赛积分。

1、基本分

基本分满分为 70 分，一般应由班级同学互评（35 分）和体育锻炼（35 分）两部分构成。具体测评方式由见下表：

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身心健康素质基本内容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基本内容	好	一般	较差
1	情绪	具备情绪调节能力，能够良好	7	4	0-2

	调控	地控制情绪波动，抵抗负面情绪能力强，有效避免过激事件发生。			
2	卫生习惯	注重个人卫生，衣着整洁，宿舍卫生环境保持良好，被子叠放整齐	7	4	0-2
3	生活方式	生活作息规律，不破坏宿舍休息环境，不抽烟不饮酒，饮食健康	7	4	0-2
4	人际关系	为人正派，与人为善，团结集体，不恶意损害他人利益	7	4	0-2
5	安全意识	疫情防控、网络诈骗、实验室、校外出行等方面的安全意识	7	4	0-2

体育锻炼：每人每学年根据自己的身体状况进行运动，需要做好运动记录，以学年末提交的运动软件记录截图为准：

该学年消耗 200 千卡及以上的运动 20 次加 20 分，多消耗 200 千卡及以上 1 次加 1 分；跑步总里程达到 40 公里加 20 分，每多 2 公里加 1 分。本项上限 35 分。

注：

① 运动软件建议但不局限于 Keep，截图需包含昵称、运动类别、消耗热量千卡数或跑步里程，日常走路不计入体育锻炼。消耗 200 千卡及以上的运动不满 20 次或者跑步里程未达 40 公里则按实际情况

折算加分（例：每消耗 200 千卡及以上的运动每次加 1 分，跑步 2 公里加 1 分）。

② 学院鼓励各种方式锻炼身体，但若进行的运动项目无法提供细则要求的截图证明，不予加分。

③ 出具的运动软件数据截图务必真实可靠，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一切评奖评优资格。

2、参与体育比赛积分

①参与体育比赛积分满分为 30 分，积极参与体育比赛的，根据获奖级别，按照以下标准加分：

级 别	一等奖 (第 1 名)	二等奖 (第 2 名)	三等奖 (第 3 名)
国家级	30	27	24
省 级	24	21	18
校 级	18	15	12
院 级	12	9	6

注：集体项目负责人获上述分值，其他成员按 50%计算；

②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体育活动每次加 2 分，最多加 6 分。代表学校参加的各项体育活动必须由学校选派或组织推荐，并开具证明；代表学院参加的各项体育活动必须由学院选派或组织推荐，并开具证明；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体育竞赛获奖，如果比赛不分名次，则按照①中三等奖（第 3 名）计算；篮球比赛裁判不予加分。

（四）文化艺术素质模块（S4）

文化艺术素质模块（S4）主要评价学生应具备的艺术底蕴、文化素养和审美情趣。包括参加文化艺术活动、文化艺术比赛、发表文化艺术作品情况。因同一事项涉及以下不同类别加分的，只计最高分值，每一类别累计加分不应超过该类别加分上限。

文化艺术素养总分（100 分）=参加文化艺术活动分值（20 分）+参加文化艺术比赛分值（60 分）+发表文化艺术作品分值（20 分）

（一）参加文化艺术活动分值满分为 20 分，主要包括学生参加文化艺术活动，接受文化艺术表演熏陶等，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文艺活动每次加 4 分（如五月的花海、炫绿杯、毕业晚会等）。代表学校参加的各项文艺活动必须由学校选派或组织推荐，并开具证明；代表学院参加的各项文艺活动必须由学院选派或组织推荐，并开具证明。学生在学年内参观公立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纪念馆，以及观看校内外文化艺术活动（歌舞剧、话剧、音乐剧、戏剧等，演唱会不包含在内），凭票根/预约证明，加场内自拍打卡，可加 2 分/次。上限不超过 20 分。

（二）参加文化艺术比赛分值满分为 60 分，包括各级部门组织的歌唱、舞蹈、演讲、书法及绘画等活动，根据赛事级别和名次设置不同分值，见下表：

级 别	一等奖 (第 1 名)	二等奖 (第二名)	三等奖 (第 3 名)
国家 级	60	54	48
省 级	48	42	36
校 级	36	30	24
院 级	24	18	12

注：集体项目负责人获上述分值，其他成员按 50%计算；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文艺演出和比赛活动获奖，如果比赛不分名次，则按照表中的校级/院级三等奖（第 3 名）计算。

（三）发表文化艺术作品分值满分 20 分，在书刊、报纸、杂志、新媒体平台等发表积极向上作品，并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国家级 20 分/次，省部级 15 分/次，地市级 10 分/次，校级 5 分/次；作者为 1 人的加全部分数，作者最多三人，计分比例和论文等同。

（五）劳动实践素质模块（S5）

劳动实践素质模块（S5）主要考察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包括学生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及劳动。

劳动实践能力总分（100 分）=学生社会工作（60 分）+社会实践（20 分）+志愿服务及劳动（20 分）

(一) 学生社会工作分值满分为 60 分，具体考核办法详见《华北电力大学学生组织（社团）成员社会工作考核办法》，分值对应详见下表。

学生社会工作加分表

		学生组织、社团名称																								最高加分值			
学生社会工作分值	校学生会	校研究生会	校团委各部	大学生艺术团	院系学生会	院系研究生会	院系团委、团总支	班级干部	广播台	大学生调研中心	国旗护卫队	新长城自强社	大学生通讯社	融媒体中心学生记者团	教学信息中心	大学生自我服务委员会	大学生心理学社	职业发展协会	蓝之焰青年志愿者协会	红十字会	大学生治安服务队	校友工作志愿者协会	大学生自我管理服务委员会	党建与思政研究室	研究生创新发展中心	研究生新媒体中心	大学生创业协会	其他社团	
	执行主席	执行主席																										60	
	主席团成员	主席团成员	主要负责人	总团主要负责人	执行主席	执行主席	副书记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55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负责人	分团主要负责人	主席团成员	主席团成员		党支部书记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50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分中心主要负责人	总团部门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班长团支书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45
			分中心负责人	总团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班委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负责人	35
	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	成员	成员	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	成员	宿舍长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部门负责人	15

说明：

①研究生兼职辅导员按最高加分值 60 分计算；考核优秀按对应最高分值计算，考核合格按对应最高分值 90%计算，不合格按 0 分计算。考核等级中，优秀等级不超过总人数的 40%。

校级学生组织的成员由各归属工作指导部门负责考核并计算分

值；学校批准注册的其他社团级别及是否参加考核由校团委界定，各社团成员由所在社团挂靠单位负责考核并计算分值，校团委负责统筹；学院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和学院研究生会主席考核等级由学院副书记和研究生辅导员进行评定；各班班长、党支书、团支书的考核等级由学院研究生辅导员进行评定；其余班干部的考核等级由班级综合测评小组进行评定，同时考核合格需要满足至少开展班级或支部工作三次（需提供开展工作的相关照片）、考核优秀需要满足至少开展班级或支部工作五次；学院研究生会副主席、部长的考核等级由学院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会主席进行评定；研究生会成员的考核由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部长进行评定；宿舍长的考核由全体宿舍成员进行评定（提供签字证明），同时考核合格需要满足：综测细则公示后每次宿舍卫生检查成绩在 85 分以上。考核优秀需要满足：综测细则公示后每次宿舍卫生检查成绩在 90 分以上。

②担任多项职务，或有多项加分者按最高类别分值计算，不累加分值；任职半年加分按 50% 计算，任职不足半年不予加分。

③未担任学生干部的研究生，若能积极参加和协助学生干部工作、学院学生工作，热心为同学们服务，提供学院开具的相关证明或经班级综测小组评定和班级公示无异议后可给予 10 分的加分。（普通班级最多可评选 2 人，上年度获得过优秀班集体、优秀党支部、优秀团支部等表现突出的班级最多可评选 4 人）；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由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在每学年春季学期初根据成员实际表现任命。

（二）社会实践分值满分为 20 分，省部级以上优秀单次可加 20 分；地市级优秀，单次可加 15 分；校级优秀，单次可加 10 分；院系级优秀，单次可加 5 分；参加但未获奖单次可加 1 分。

（三）志愿服务及劳动分值满分为 20 分，获省部级以上志愿服务优秀的，单次可加 20 分，地市级优秀，单次可加 15 分；校级优秀，单次可加 10 分；院系级优秀，单次可加 5 分。不参加学校及院系组织或认定的宿舍、实验室卫生打扫等劳动的，单次扣 5 分。

六、有关要求

（一）所有加分都需要出具证明材料且材料均应真实有效。没有证明材料的加分项目，在审核时不予通过。综测时间区间为：上一年 9 月 1 日（含）— 当年 8 月 31 日（含）。参加测评的研究生，凡属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其参加当年评优评奖资格。已获当年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的，撤销其获奖资格，收回获奖证书和奖学金，并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记录个人诚信档案。

（二）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年评奖评优资格：

1. 评定当年未按学籍管理规定按时报到注册的；
2. 在上一学年有培养方案规定课程考试不及格，或第一次中期考核不合格的；
3. 在上一学年出现违法违纪，受到校纪处分，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4. 在评定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5. 不按时缴纳或拖欠学费、住宿费的。

（三）班级综合测评小组为每名学生评定综合测评成绩，班级测

评结果必须在班级内进行公示（至少1天），未经公示的一律重新测评，并取消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成员测评资格；班级组织公示无异议后，报年级测评工作小组审核，审核无误后报学院测评工作小组审核。研究生综合测评结果必须在院系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广泛听取意见，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四）班级、年级、学院综合测评小组收取相关材料和公示应设置明确截止时间，所有材料应当按照学院规定的时间递交指定负责人，未按时递交材料的，按自动放弃处理，未在公示期内反馈问题则视为无误。学院负责人只接收班级统一上交材料，不接收个人递交材料。

（五）研究生综合测评结果及原始表格由学院妥善保存，综合测评结果应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六）本年度综测基础上评选出来的先进个人、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等荣誉及奖励都不在综合测评加分范围内。奖学金类荣誉证书不加分。

七、附则

- 1、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全脱产研究生。
- 2、本细则由学院授权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领导小组予以解释。

新能源学院

2025年4月1日